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3308—1998

---

## 起重滑车 安全要求

Safety requirement for lifting pulley blocks

1998-07-30 发布

1999-07-01 实施

---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(GB/T 1.1—1993)、GB/T 15706—1995《机械安全 基本概念与设计通则》、GB/T 16755—1997《机械安全 安全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》的规定,对 GB 13308—91《起重滑车安全规则》进行修订的。

在本次修订中,主要技术内容变更如下:

1. 为了便利与各类起重设备的配套使用,滑车配用的钢丝绳,运动速度表示方法改为 m/min。
2. 补充了某些条款,使之更为明确、实用。
  - (1) 4.3 吊钩(或链环)及其螺母的螺纹精度应符合 GB 197—81 的规定。
  - (2) 4.6 滑轮(部件)的径向和端面圆跳动,均不得超过滑轮槽底径的 2.25/1 000。
  - (3) 4.19 中轴中段直径磨损量达到基本尺寸的 2% 应报废。
  - (4) 4.20 滑动轴承的壁厚磨损达到基本尺寸的 20% 或滚动轴承(包括滚针、滚珠、滚柱)出现缺损时应报废。
  - (5) 4.21 合页变形不得超过测量值(b 值)的 0.25%。
  - (6) 4.22 吊钩、吊环、链环、合页板、尾环,必须是整体锻件,不允许采用焊接方式组成,其缺陷不允许焊补。
3. 删去原标准中 4.1.7 的内容。
4. 对原标准中大部分条款进行了编辑性修改,例 3~5 章的条款进行了重新调整。
5. 增加了前言和引言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GB 13308—91 作废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机械工业部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吉林通化县化工机械厂、天津市滑车厂、天津市宇翔起重工具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吴锁云、肖永德、张宝林、窦云强。

本标准于 1991 年首次发布。

起重滑车 安全要求

代替 GB 13308—91

Safety requirement for lifting pulley blocks

0 引言

本标准符合有关法规规定。

本标准所包括的危险范围,表明在本标准的范围内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对起重滑车的安全要求。

本标准是从物理性能和预定使用方面对起重滑车的限制。

本标准所包含的安全要求是针对起重滑车所有的危险,它适用于如在 GB/T 15706.1—1995 中所描述的机器寿命期间内各阶段所产生的危险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机构工作级别为 M1~M3 级的手动和电动的钢丝绳起重滑车(以下简称滑车)。对于其他滑车可参照使用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97—81 普通螺纹 公差与配合(直径 1~355 mm)

GB 2894—1996 安全标志

GB 5972—86 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

GB 6067—85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

GB/T 8918—1996 钢丝绳

GB/T 15706.1—1995 机械安全 基本概念与设计通则 第 1 部分:基本术语 方法学

JB 4207—86 手动起重设备用吊钩

ZB J80 008—87 <sup>HQ</sup>  
<sup>HY</sup>起重滑车 基本参数和尺寸

ZB J80 009—87 起重滑车 技术条件

3 危险一览表

滑车在其寿命期间内,因物理性能及预定使用而在各阶段可能产生的危险见表 1。